

# 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

梁地文协〔2020〕1号

## 关于发布《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2018年6月8日，省政府正式发布《关于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鲁政字〔2018〕125号）。《实施方案》指出，要培育壮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发挥山东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作用，引导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推动全省重点产业集群和优势农产品发展。2020年3月1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

要点》（国标委发〔2020〕8号），明确要做优做强团体标准。为贯彻落实好上级文件精神，我会积极开展梁山县团体标准的试点单位。

试点的任务是：建立完整的团体标准全流程管理制度，在地域文化产业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开展重点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推广，总结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充分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长效健康发展。

为做好团体标准工作，我会制定了《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团体标准体系。

附件：《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日

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



附件：

# 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点和山东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更好地培育和发展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梁山县地域文化协会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1、梁山县地域文化协会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会员及相关方面积极参与制定，可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重复使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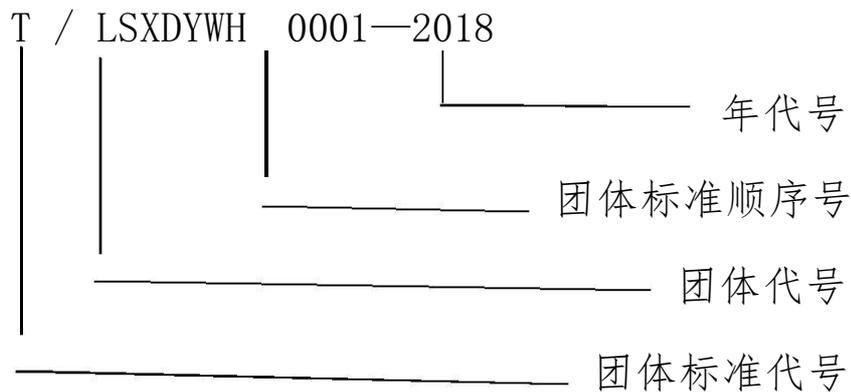
2、协会各职能部门、会员企业，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协会团体标准。

3、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梁山县区域范围内地域文化产业生产销售各单位。

4、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LSXDYWH）、团体标准顺序号（0001）年代号（2018）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名称缩写，由大写字母 LSXDYWH 组成，示例：T/LSXDYWH 0001—2018。如下图示：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牵头组成，负责团

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五条 成立由山东益安捷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梁山县韩岗镇经管站、梁山县双丰韭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梁山县韩岗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山东沃之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梁山县

益众蔬菜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团体标准

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

对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六条 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七条 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技术审查阶段、批准阶段、编号阶段、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提案阶段	标准提案
2	立项阶段	标准立项
3	起草阶段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技术审查阶段	标准送审稿
6	批准阶段	标准报批稿
7	编号、发布阶段	团体标准
8	复审阶段	标准复审

#### 第八条 提案阶段

1、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三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2、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

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会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 第九条 立项阶段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梁山县地域产业协会进行汇总，提交至梁山县地域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

#### 第十条 起草阶段

1、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3、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阶段

1、梁山县地域产业协会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需在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中进行投票，取得 2/3 以上投票通过，并记录成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3、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当对意见汇总并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4、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经工作组确认后，可发布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为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阶段

1、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评审需有以上成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2、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

## 第十三条 批准阶段

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梁山地域文化产

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经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议并按照本团规定的程序批准。

#### 第十四条 编号、发布阶段

1、梁山县地域产业协会会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标准的校准、编号，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负责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2、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包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4、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 第十五条 复审阶段

1、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复审评估。复审工作由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组织，邀请山东省标准化院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复审

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2、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3、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向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发起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版权。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共同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以上双方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十八条 专利。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九条 关于标识。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LSXDYWH”；各成员单位可在获得协会授权后使用该标注。

第二十条 标准的使用。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梁山县地域文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